联合国统计司

联合国国民账户调查表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和 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

辅助手册

导言 2

A. 国民账户调查表填写说明 2

B. 调查表中表格和数据的格式和结构 3

C. 由于实行 1993 年 SNA 而产生的新项目和新表格 6

D. GDP 和增加值的重要编制方法和计值方法 7

E. 联合国国民账户调查表的历史 8

附件 术语定义(术语表) 10

纽约

导言

《联合国国民账户调查表》(《国民账户调查表》)电子版内容分为三个部分和两个附录：

第一部分：调查表表格，内载预先填妥的数据表和国民账户编制方法的国别说明。

第二部分：MS Word 格式国民账户编制方法国别说明，以便为贵国提供一个方便编辑的格式。

第三部分：2008 年 SNA 概念采用情况调查表。

附录 1：辅助手册，内载对调查表中数据表的说明、描述和解释以及国民账户体系术语汇编。

附录 2：关于对国民账户编制方法国别说明的要求的指南，国别说明介绍按支出法、生产法和收入法计算的 GDP 的数据来源和编制方法以及综合经济账户表的编制方法。

A. 国民账户调查表填写说明

为提高数据质量，便利数据收集，请在填报国民账户调查表时遵循以下说明。

请勿提交重新设定格式的调查表，因为这些调查表无法处理。

敬请审查、更新和填报本函所附 Excel 格式调查表。

如欲更新自 1945 年起的时间序列的数据(例如由于修订、基年的变更、采用 1993 年 SNA、采用 2008 年 SNA 等原因)，请向联合国统计司(统计司)另外索取有关年份预先填妥的国民账户调查表。

填报的表格越多越好，不过应优先填写国别说明和表 1.1、1.2、2.1(或 2.4)、2.2(或 2.5)、2.3(或 2.6)、4.1(或 1.3)和 4.2。这些表格是统计委员会商定的 1993 年 SNA 最低要求数据集。 表 2.4、2.5、2.6 将逐步分别替代 2.1、2.2 和 2.3，以反映《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第 4 次修订版(*ISIC, Rev.4*)所致行业分类的变化。请考虑贵国或区域所使用的行业分类法，适当填写这些表格。关于这组新表格，详见 B 节第 2 分节。

调查表中预先填妥的表格显示联合国国民账户数据库中现存有关年份所有数据。

各表上方的*序列说明*系指所示各序列的编制方法特点。如提交新的序列（当新的数据特点影响原时间序列的连续性)，请加以注明，并在*序列说明*“新”字下

方的阴影部分提供新序列的各项参数。关于某一序列的各项参数，详见第 B 节“调查表中表格和数据的格式和结构”。

更新国民账户数据请用以往数据下方的灰色阴影部分。

对于重大统计数据出入，请提供适当脚注说明。

对于仅为初步数据或估计数的数据，请提供脚注说明。

对于概念偏差，例如贵国/地区对某一序列的定义与《国民账户调查表》对该项的定义不同，应当提供适当脚注予以说明。

对于国民账户调查表如有任何问题，请联系统计司国民账户科，电子邮件：NAQ@un.org。

B. 调查表中表格和数据的格式和结构

1.预先填妥的表格显示联合国国民账户数据库中现存《国民账户调查表》所涉年份的所有数据。各表上方的*序列说明*系指所示序列的编制方法特点。各序列都有自己的序列号。两位数的序列号（10，20）表明国民账户数据是根据 1968 年 SNA 方法得出的；三位数的序列号（100，200 等）表明国民账户数据是根据 1993 年 SNA 方法得出的；四位数的序列号（1000，1100 等）表明国民帐户数据是根据 2008 年 SNA 方法得出的。 当数据使用了不同的货币、财政年度类型或数据来源，也应使用不同的序列号。另外，如果数据编制方法有重大变化，以至于时间序列不再具有可比性，则应建立新的序列及相应的序列号。序列号数字越大，则数据越新。

(a) 新序列

提交新序列时，请加以注明，并在*序列说明*“新”字下方阴影部分提供新序列的各项参数。应当提供下列参数：

㈠ **提交新序列的原因：**例如可以是因为适用 1993 年 SNA 或 2008 年 SNA、对国民账户作了重大修订、行业分类变更、财政年度类型变更或采用新的货币等。

㈡ **SNA 体系：**1968 年 SNA 或 1993 年 SNA 或 2008 年 SNA。

㈢ **财政年度类型：**系指报告国民账户数据的日历年度。

0：财政年度与西历日历年度相同

1：财政年度自日历年 3 月 21 日起算

2：财政年度自日历年 4 月 1 日起算

3：财政年度自日历年 7 月 1 日起算

4：财政年度至日历年 9 月 30 日结束

5：财政年度至日历年 3 月 31 日结束

6：财政年度至日历年 7 月 15 日结束

7：财政年度至日历年 7 月 7 日结束

8：财政年度至日历年 6 月 30 日结束

9：财政年度自日历年 10 月 1 日起算

㈣ **货币**：请提供新货币的名称。如新货币与旧货币以固定比率换算，请同时提供换算率。

请提供与旧序列至少重合一年的数据。不过，如有新的历史数据，请另外索取一份涵盖新序列全部时间段的预先填妥的国民账户调查表。

(b) 不变价格数据的新序列

如提交不变价格数据的新序列，请在“基年”栏下注明新的基年，并提供与旧基年序列重合一年的数据。不过，如有新的历史数据，请另外索取一份涵盖新序列全部时间段的预先填妥的国民账户调查表。

2. 调查表的各项数据表分为五个部分：

第一部分(表 1.1 至 1.3)：主要总量

表 1.1　按支出开列的以现价表示的国内生产总值

表 1.2　按支出开列的以不变价格表示的国内生产总值

表 1.3　生产、收入、储蓄和净借出之间的关系

这些表格要求填入按支出开列的以现价和不变价格表示的国内生产总值以及生产、收入、储蓄和净借出总量之间关系的汇总信息。

第二部分(表 2.1 至 2.6)：按行业开列的生产

表 2.1　按行业开列的以现价表示的增加值(《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第 3 版)

表 2.2　按行业开列的以不变价格表示的增加值(《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第 3 版)

表 2.3　按行业开列的产出、总增加值和固定资产(《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第 3 版)

表 2.4　按行业开列的以现价表示的增加值(《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第 4 版)

表 2.5　按行业开列的以不变价格表示的增加值(《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第 4 版)

表 2.6　按行业开列的产出、总增加值和固定资产(《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第 4 版)

这些表格要求按照活动类型填报信息。这组表格中的数据序列应当根据《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第 3 次修订版(《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第 3 版)[1]或第 4 次修订版(第 4 版)[2] 适当填报。 表 2.1、2.2 和 2.3 遵循《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第 3 版，表 2.4、2.5 和 2.6 遵循《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第 4 版。数据应作为单独的门类(《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一位数类别:《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第 3 版 A 至 P;《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第 4 版 A 至 T)填报。只有在 A 类，01、02 和 03 大类才要求填报两位数类别的数据。在适当情况下应同时标明现价和不变价格。

第三部分(表 3.1 和 3.2)：按目的的支出分类

表 3.1　按职能开列、以现价表示的各级政府最终消费支出

表 3.2　以现价表示的个人消费支出

这两张表格要求填报按目的划分以现价表示的数据。数据序列应当根据“按目的支出目分类”[3] 填报。对于各级政府最终消费支出总额(包括个人和集体消费支出)，需要填报 COFOG 10 个大类的数据。对于住户个人消费支出，需要填报 COICOP 前 12 个大类的数据。对于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的个人消费支出，需要填报 COICOP 第 13 大类 13.1 至 13.6 组的数据。对于各级政府个人消费支出，需要填报 COICOP 第 14 大类第 14.1 至 14.5 组的数据。

第四部分(表 4.1 至 4.7)：综合经济账户

表 4.1　总体经济(S.1)

表 4.2　世界其他地区(S.2)

表 4.3　非金融法人企业(S.11)

表 4.4　金融法人企业(S.12)

表 4.5　各级政府(S.13)

表 4.6　住户(S.14)

---

[1] 联合国出版物，《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统计文件，M 序列，第 4 号，第 3 次修订本(出售品编号：E.90.XVII.11)。(该出版物的最新版也可在统计司网页上查询，网址是：http://unstats.un.org/unsd/class/default.asp)。

[2] 联合国出版物，《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统计文件，M 序列，第 4 号，第 4 次修订本(出售品编号：E.08.XVII.25)。

[3] 联合国出版物，《支出目的分类：政府职能分类》(COFOG)；《个人消费目的分类》(COICOP)；《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目的分类》(COPNI)；《生产者支出目的分类》(COPP)；统计文件，M 序列，第 84 号(2000)(可在统计司网页上查阅，网址是：http://unstats.un.org/unsd/ class/default.asp。

表 4.7　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S.15)

这些表格需要填报关于综合经济账户的数据。这部分数据包括总体经济、世界其他地区和本体系五个机构部门的账户系列。对于所有部门以及总体经济，依照 1993 年 SNA 附件五第二部分所规定的从生产账户到金融账户的所有账户，应填报每个账户中的使用、资源以及平衡项的数据。

第五部分(表 5.1 和 5.2)：按行业和机构部门开列的总增加值交叉分类

表 5.1　按行业和机构部门开列的总增加值交叉分类 （《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第 3 版)

表 5.2　按行业和机构部门开列的总增加值交叉分类 （《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第 4 版)

这些表格要求填报关于按行业和机构部门开列的总增加值交叉分类的数据。应当填报上文第二部分所示按《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第 3 次修订本》(表 5.1)或《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第 4 次修订本》(表 5.2)规定的类别交叉分类的第四部分所列本体系经济总体和五个机构部门的总增加值数据。酌情填写这两个表格之中的一个表格即可。

C. 由于实行 1993 年 SNA 而产生的新项目和新表格

1993 年 SNA 在本体系的核算结构、概念和定义方面作了一些变更。由于这些变更，1993 年 SNA 调查表中列入了一些新项目和新表格，包括：

(a) 营业盈余/**混合收入**：混合收入仅适用于住户所有的非法人企业，包括其付给自己的工资和薪金以及营业盈余(表 2.3、2.6 和 4.6)。

(b) **货物进出口和服务进出口**：1993 年 SNA 在货物和服务之间作出了区分，而以前未作区分(表 1.1、1.2 和 4.2)。

(c) 各级政府最终消费支出被分为**个人消费**(惠益于可确认的住户)和**集体消费**(惠益于全社会)。作此区分后，即可以计算**住户实际最终消费**。实际最终消费涵盖货物和服务，这两项被实际提供给住户，而不论最终费用承担者为各级政府、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还是住户自己。住户实际最终消费包括住户最终消费支出、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的最终消费支出和各级政府的个人消费支出(表 1.1、1.2、3.1、3.2 和第四部分的表格)。

(d) 1993 年 SNA 列入了第三类资本形成，称为**贵重物品的获得减处置**，包括在主要不是用于生产或消费，而是作为价值储存而获得和持有的生产出的资产上的支出(表 1.1、1.2、2.3、2.6 和第四部分中的表格)。

(e) 核算结构的修订包括账户的分割和进一步合并、所有部门生产账户(第四部分的表格)的引入以及按活动和机构部门划分的增加值交叉分类的引入(第5部分的表格)。

D. GDP 和增加值的重要编制方法和计值方法

1. GDP 和增加值有三种计算方法。

(a) **支出法**：国内生产总值的计算是通过将最终消费支出、资本形成总额及货物和服务的出口减进口等 GDP 方面的支出相加得出(表 1.1 和 1.2)。

(b) **生产法**：总体经济增加值的计算是通过将经济中各行业的增加值相加得出(表 2.1 、2.2、2.4 和 2.5)。

(c) **收入(成本)法**：增加值的计算是通过将增加值的成本或收入，如雇员的报酬、税收减补贴和营业盈余/(非法人企业的)混合收入相加得出(表 2.3 和 2.6)。

2. 增加值和 GDP 的计值。

(a) 1993 年 SNA 建议对增加值采用**基本价格**进行计值。以基本价格计值的增加值不包括产品的所有税收减补贴(D.21-D.31)。

(b) 在以基本价格计值难以进行的情况下，增加值可以按**生产者价格**计值。生产者价格不包括计入发票的增值税以及进口税。

(c) 在使用基本价格对产出进行计值，并使用购买者价格对中介消费进行计值时，增加值中无需扣除产品税收减补贴。在使用生产者价格对产出进行计值时，增加值中需扣除一些产品税(如营业税和消费税)(表 2.3 和 2.6)。

(d) 在以基本价格对产出进行计值时，需要在增加值中加上包括进口税在内的产品的所有税收减补贴(D.21-D.31)以得出 GDP；在以生产者价格计值时，只需要加上不可扣除的增值税和进口的税收减补贴(表 2.1、2.2、2.4、2.5 以及第四部分的表格)。

(e) 1993 年 SNA 在是否将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FISIM)分配给不同用途/用户问题上给予各国一定灵活度。因此对于继续沿用 1968 年 SNA 的惯例，将全部这类服务分配给一个名义行业的中介消费的国家，则需要从增加值中扣除 FISIM 方可得出 GDP(表 2.1 和 2.2 中的 20113 和 20213 项)。选择按照 1993 年 SNA 的建议，将 FISIM 分配给不同用途/用户的国家，应为国际可比性的目的，在表 2.1 和 2.2 的末尾提供 FISIM 作为备忘项目。这也适用于新的表 2.4 和 2.5。

(f) 国内生产总值始终以市价计算。

3. 毛额和净额：国民收入净额、国民可支配收入净额和储蓄净额可以由相关毛额减去固定资本消费得出(表 1.3 和第四部分的表)。

E. 联合国国民账户调查表的历史

1. 1993 年 3 月举行的统计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一致向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推荐《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1993 年 SNA)。[4] 经社理事会就此提出的建议，类似于 1968 年就其前身《国民账户体系》(1968 年 SNA)[5] 提出的建议。经社理事会 1993 年 7 月 12 日第 1993/5 号决议建议会员国在可比国民账户数据的国际报告中使用 1993 年 SNA。此外应当着重指出，理事会在 1993 年还进一步建议会员国考虑使用 1993 年 SNA：(a) 作为编制其国民账户统计数据的标准，(b) 促进经济统计数据和相关统计数据的整合，(c) 作为一个分析工具。

2. 2003 年，联合国统计委员会呼吁更新 1993 年 SNA。更新后的国民账户体系称为《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6] 简称 2008 年 SNA，于 2009 年最终确定。到 2013 年，一些国家已经开始根据 2008 年 SNA 提交国民账户数据。

3. 考虑到上述所有建议，联合国统计司(统计司)经与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合作，在考虑到下列目标的情况下，根据 1993 年 SNA 编制了《联合国国民账户调查表》：

a. 所列表格中提供的数据集对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经社部)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所进行的全球和区域分析最为相关。应当指出，相比调查表中的表格，1993 年 SNA 的范围更广，其目的是为了在国家一级进行更为详细的分析。联合国统计委员会的一致意见是，1993 年 SNA 的实施范围和步伐必须由各国根据其分析需要和政治需要、可供使用的资源以及目前的基本数据状况加以决定。

b. 对于在按行业划分的供给和使用数据基础上进行的生产分析，以及在机构部门综合账户基础上进行的生产、收入和金融分析，这些表格给予了同等的重视。因此，可以确定经济行为主体的行为和分配效果，这对于解释各国的经济结构和发展的差异非常重要。

---

[4]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联合国、世界银行：《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比利时/卢森堡，纽约，巴黎，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联合国出版物，F 序列，第 2 号，第四次修订本，出售品编号：E.94.XVII.4)。

[5] 联合国出版物，《国民账户体系》，方法研究，F 序列，第 2 号，第 3 次修订本(出售品编号：E.69.XVII.3)。

[6]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联合国和世界银行，2009 年：《2008 年国民账户体系》。纽约：联合国出版物。

c. 为减轻各国向不同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提出报告的负担，联合国、欧统局和经合组织商定了一套综合国民账户调查表。因此，1993 年 SNA 与欧洲账户体系(1995 年 ESA)达到了完全一致。各国只需答复一套国民账户调查表。因此，欧洲联盟各国将只需填写根据 1995 年 ESA 制作的欧统局调查表。不属于欧洲共同体成员的经合组织成员国必须填写 1995 年 ESA 分组调查表。因此，依据 1993 年 SNA 制作的联合国调查表只发送给统计司国民账户数据库所收入的 235 个国家、地区和领土中的不到 160 个。其余 56 个国家的数据将直接从针对欧统局和经合组织使用的 1995 年 ESA 调查表的答复转换而来。

4. 2011 年，由于《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第 4 版(《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第 4 版)带来的的变化，按照《国际标准行业分类》开列的 SNA 总量细目需要更新。为适应新的细目创建了新表格，同时保留了在以前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第 3 版细目中所提供的数据。新表格为 2.4、2.5、2.6 和 5.2，其本意在于逐步分别替代 2.1、2.2、2.3 和 5.1。

附件　术语定义(术语表)

此术语表亦可在网上查阅：

http://unstats.un.org/unsd/nationalaccount/glossary.asp

————————————